

Q/HJT

杭州余杭区加金调料酱品厂企业标准

Q/HJT0008S-2014

芝麻调味香油 (调味品)

2014-11-04 实施

前言

鉴于本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该企业产品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质控的依据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门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主要指标结合NY/T 2111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、GB 2716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产品自身特性共同制定。

本标准由杭州余杭区加金调料酱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杭州余杭区加金调料酱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汪加金、刘秀兰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

芝麻调味香油 (调味品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调味香油(调味品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、食品用香精、芝麻油为原料,经调配、灌装加工而成的芝麻调味香油(调味品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的测定
- GB/T 5009.27 食品中苯并(a) 花的测定
- GB/T 5009.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/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- GB/T 5528 动植物油脂水份及挥发物含量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
- GB 8233 芝麻油
- GB 8955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- NY/T 2111 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(2007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

3 要求

- 3.1 原辅料要求
- 3.1.1芝麻油应符合GB 8233的规定。
- 3.1.2食用植物油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。





3.1.3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| 要求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色泽 | 产品特有的色泽 | | |
| 组织形态 | 呈油状液体 | | |
| 滋、气味 |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 | | |
| 杂质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| | |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| 指 标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水分及挥发物,% | € | 0. 20 | |
| 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 | € | 3 | |
| 过氧化值, g/100g | € | 0. 25 | |
| 铅(以Pb计), mg/kg | € | 1.0 | |
| 总砷(以As计), mg/kg | € | 0. 5 | |
| 黄曲霉毒素B _i , μg/kg | ≤ | 10 | |
| 苯并 (a) 芘, μg/kg | € | 10 | |
| 其他污染物限量 | | 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| |

3.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5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GB/T 5525的规定进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 2. 1 水份及挥发物

按GB/T 552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酸价、过氧化值

按GB/T 5009.3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 2. 3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 总砷

按GB/T 5009.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5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 GB/T 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6 苯并 (a) 芘

按GB/T 5009.27规定的方法测定

5.2.7其他污染物限量

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3 净含量

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。

- 6 检验规则
- 6.1 出厂检验
- 6.1.1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- 6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- 6.2 型式检验
- 6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 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;
 - b) 正式生产时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;
 - c)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;
 - e) 停产3个月及以上,恢复生产时。
- 6.2.2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- 6.3 组批

以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货批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按GB/T 5524的规定进行。

- 6.5 判定规则
- 6.5.1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- 6.5.2感官、理化指标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,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, 复检仍不合格的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干燥、清洁,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7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内,防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



